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軍生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8 年 01 月 25 日

第 1 條

為建立軍事武器裝備生產體系，結合民間企業，發展自立自主國防工業，提升國軍軍品生產效能及品質，並達成企業化經營之目的，特設置國軍生產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十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非營業循環基金，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左：

- 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產品銷售及提供勞務收入。
- 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四、相關事業投資收益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前項第二款所定產品銷售包括接受政府機關、公、民營事業、學校等委託製造，及經國防部依有關法令規定指定輸出之產品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左：

- 一、產品生產、銷售及提供勞務支出。
- 二、產品行銷、管理、總務、教學及研究發展支出。
- 三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。
- 四、相關事業投資支出。

五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設國軍生產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國防部部長兼任之；委員十二人，由國防部常務次長、副參謀總長、主計局局長、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、物力司司長、聯合勤務總司令部（以下簡稱聯勤總部）總司令、參謀長及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主計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經濟部各代表一人兼任之。

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第 7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副執行秘書二人，由國防部就聯勤總部現職人員調兼之，並得視任務需要，設置任務編組，所需工作人員，由聯勤總部就現職人員調兼或調派之。

第 8 條

本會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本基金運用計畫審議事項。
- 二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預算、決算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。
- 四、本基金重大規章審議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9 條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國防部人員兼任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。

第 10 條

本基金應於國庫設立專戶存管，但應業務需要，經財政部同意者，得存入其他公營銀行或購買政府公債。

第 11 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、預算執行、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 13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

第 14 條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辦理解繳國庫。

第 1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